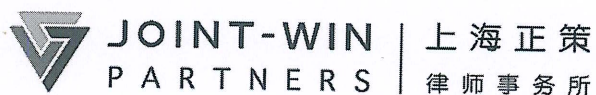


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关于【上海道脉节能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】 的法律意见书



中国上海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479号 上海中心大厦6101室 / 200122
Room 6101, 479 Lujiazui Ring Road, Pudong New Area, Shanghai 200122, P.R.China
www.joint-win.com



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

关于上海道脉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上海道脉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“本所”)接受上海道脉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委托,就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(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)的有关事宜,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)、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监管办法》)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《上海道脉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、《上海道脉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)的有关规定,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资格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合法性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项的合法性、有效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,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,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,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,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:

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程序

经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系依据公司2019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，由董事会提请召开。2019年4月30日，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《上海道脉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、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召开方式、召开期限、出席对象、审议事项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。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20日。

经核查，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已于2019年5月20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，本次股东大会系由董事会召集召开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

（一）出席会议的股东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8,000,0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提供的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、出席会议股东签名等相关资料，经核查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出席会议的资格、持股数额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审核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。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，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经见证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规定的表决程序，按照议程就审议事项采取现场方式召开。全部议案均已获得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审议通过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项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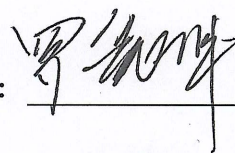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道脉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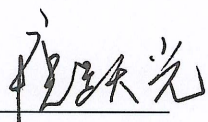


经办律师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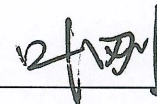
罗震坤

负责人：



祝跃光

经办律师：



叶刚

2019 年 5 月 20 日

